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個案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00 年 1 月 19 日 99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外管理教育的快速成長及提昇本院成為國內一流的管理個案發展中心，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個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個案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業務如下：

- 一 推動個案教學。
- 二 撰寫與推廣教學個案。
- 三 推動校際個案教學合作。
- 四 舉辦研討會。
- 五 其他與個案教學有關之項目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及推動本中心各項業務，並得按業務需要，聘任副主任一人，兼任助理若干人，主任及副主任由院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第四條 本中心設立諮詢委員會協助規劃本中心之發展，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若干人由院長就各系所教師遴聘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